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
號（警政署）

聯絡人：警務正許綾娟
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514781；警用722-
6228

電子郵件：funeasy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警字第11501006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564P000156_115M0100624_115D2000826-01.pdf)

主旨：我國射擊代表隊參加「2026年卡達杜哈亞洲錦標賽（飛
靶）」，申請攜行槍彈出國，准予照辦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運動部115年1月5日運競（二）字第1140062623A號函
轉貴協會114年12月30日射競字第114000080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賽事訂於115年1月11日至22日在卡達杜哈舉行，我國
射擊代表隊選手分別於115年1月9日至2月14日，搭乘阿聯
酋航空班機由桃園國際機場第2航廈出入境。

三、請貴協會依搭乘航班往返行程，辦理提領槍枝統一運送至
桃園國際機場，並於選手返國24小時內將攜行槍枝，集中
送回原保管處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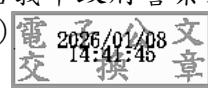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有關槍枝、彈藥之提領、清點、運送、使用、儲存及管理
等事項，請依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，
並嚴格督促選手確實遵守。

五、檢附旨案攜行槍彈明細表1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

副本：運動部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本部警政署(航空警察局)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65